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丽水市企业服务综合平台（企业码平台）运营服务浙鼎峰招[2022]327号标项1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丽水市企业服务综合平台（企业码平台）运营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红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盖章：浙江红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8日

---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